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9號

聲請人 蔡憲信

代理人 張詠善律師

相對人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珍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聲請人聲明第一至三項分別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、相對人按月給付聲請人薪資及為聲請人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請求薪資部分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查聲請人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則此部分調解標的價額為1,500萬元（計算式：250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15,000,000元）；聲請人聲明第四項請求相對人給付103萬5,577元，本件調解標的金額合計為1,603萬5,577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5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
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直接送達聲請人。兩造如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亦請一併陳報本院。

四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煥 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 記 官 吳 淑 願